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檢體採檢注意事項

HP-SOP-S001F01

1、 檢體定義

- 1.1 外科病理檢體包括由外科手術、內視鏡或針刺切片方式取得 之 組織檢體。
- 2、若檢體有感染性、生物危險性(Biohazard)或放射性 (Radioactive),務必在標本瓶(袋)上及申請單上貼上 「當心感染」、「生物危險性」或「當心放射性」標籤並註 明之。
- 3、所有外科病理檢體(除了冰凍切片檢體)皆需用病理組織 檢體標籤及封條黏貼封口。
- 4、 外科病理送檢前應注意事項
 - 4.1 檢體前處理
 - 4.1.1 一般檢體
 - 4.1.1.1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放在標本瓶中,以 10%中性 福馬林固定。
 - 4.1.1.2 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
 - 4.1.1.3 固定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三分之二高度,以 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。
 - 4.1.2 大型檢體或器官
 - 4.1.2.1 檢體取下之後,應立即放入標本袋中,以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,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 體。
 - 4.1.2.2 主刀醫師手術後若需檢視檢體,實心檢體應沿 最大徑一刀切開;具空腔之檢體,應沿縱軸打 開。
 - 4.1.3 骨髓(Bone marrow)檢體
 - 4.1.3.1 以溶液 10%中性福馬林固定,並註明採檢時間。
 - 4.1.3.2 立即送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檢體收件室。
 - 4.1.4 免疫螢光檢查
 - 4.1.4.1 新鮮檢體放入裝有生理食鹽水之標本瓶。
 - 4.1.4.2 儘快送至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。

- 4.1.5 電子顯微鏡檢查
 - 4.1.5.1 送檢單位先來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取得標 本固定瓶。
 - 4.1.5.2 標本固定瓶需儲存在 4°C冰箱,並標示取 得日期。
 - 4.1.5.3 檢體應立刻放入電顯固定液 (glutaraldehyde 戊二醛)中,檢體與固定 液比例至少 1:10。
 - 4.1.5.4 貼上病患識別資料及防偽標籤。
 - 4.1.5.5 儘快送至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。
- 4.1.6 心臟切片病理檢查檢體
 - 4.1.6.1 心臟移植後疑似排斥之病例
 - (1) 取至少 3 塊組織 (4 塊以上為佳) 固定於 10% 中性福馬林。
 - (2) 移植後六週內者,取 1 塊置生理食鹽水中送免疫 螢光。移植六週後則不需要再送此項檢查。
 - (3) 不需要送電鏡檢查。

10%中福馬林	4 到 6 塊	
生理食鹽水	六週內者,取 1 塊。	
	六週後,不需要。	
電鏡固定液	不需要	

- 4.1.6.2 疑似心肌病變 (Cardiomyopathy) 或心肌炎 (Myocarditis) 之病例
 - (1) 取 4 到 6 塊組織固定於 10%中性福馬林。
 - (2) 至少取 1 塊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 - (3) 一般不需要置生理食鹽水之標本,除非要做病毒培養(病毒培養請洽感染科)。

10%中性福馬林	4 到 6 塊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 (病毒培養請洽感染
	科)
電鏡固定液	1 塊

- - (1) 所有全部標本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
10%福馬林	不需要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
電鏡固定液	全部標本

- 4.2 於標本瓶或標本袋上貼上該病患識別資料的標籤以及封條
 - 4.2.1 標籤應貼在瓶身,而不是貼在瓶蓋上。
 - 4.2.2 標籤內容應包括
 - 4.2.2.1 病患姓名
 - 4.2.2.2 病歷號
 - 4.2.2.3 年龄/性别
 - 4.2.2.4 同一患者切除檢體多於一件時,需分別標明檢 體取得部位。
 - 4.2.3 封條應包含病人姓名、檢體資料、送檢日期與加封者 簽名。
 - 4.2.4 封條與標籤互不重疊
- 4.3 以電腦開立並列印「病理組織檢查委託單」
 - 4.3.1 委託單上應包括以下資料
 - 4.3.1.1 病患基本資料
 - (1) 姓名
 - (2) 病歷號
 - (3) 年龄或出生日期

- (4) 性別
- (5) 床位
- 4.3.1.2 送檢醫師姓名
- 4.3.1.3 檢體切除或收集日期
- 4.3.1.4 組織來源或部位
- 4.3.1.5 手術名稱或組織採檢方式
- 4.3.1.6 簡要病史
- 4.3.1.7 術前或術後診斷

4.4 檢體送出前,請確認

- 4.4.1 檢體是否已放在瓶內
- 4.4.2 檢體是否完全浸在固定液中
- 4.4.3 標本瓶上是否已貼標籤及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
- 4.4.4 申請單上資料是否齊全
- 4.4.5 標本瓶上及申請單上的病患識別資料是否相同
- 4.5 檢體送到病理檢驗科病理標本室收檢(醫療大樓三樓;電話84881),病理科人員核對,確認後予以簽收。

5、 檢體運送過程注意事項

- 5.1 人員防護:
 - 5.1.1 所有檢體均視為具有感染性,接觸及運送檢體時均需 載手套。
 - 5.1.2 感染性檢體,依規定在檢體容器外貼上「當心感染」標籤,以提醒其他工作人員注意,並以雙層標本袋包裝(Double bagging),預防運送時滲漏。

5.2 檢體保護:

- 5.2.1 盛裝檢體的容器(如標本瓶或試管)必須蓋緊,以免 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- 5.2.2 以穩固、不滲透、有蓋子的容器並上鎖運送。
- 5.2.3 運送過程中,需使標本瓶或試管固定不傾倒,以免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
6、 意外處置:

- 6.1 若標本瓶傾倒或福馬林滲出時
 - 6.1.1 先穿戴手套將瓶蓋蓋緊。

- 6.1.2 以大量水將檢體瓶或運送盒的福馬林沖洗乾淨。
- 6.1.3 若有檢體流失,需報告原送檢醫師處理。
- 6.2 在運送感染性或生物危險性檢體途中,有前述任何意外發生, 均需報告感染管制小組。
- 7、 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收件時間:
 - 7.1 週一至週五:08:30~09:00、13:00~13:30 及 15:30~16:00 以上 三時段,請直接送至醫療大樓三樓病理檢驗科**病理標本室收檢**。
 - 7.2 下班時間(17:00~翌日8:00)及周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採集之檢體, 請送至**病理檢驗科收檢窗口代收**。
 - 7.3 如有疑問可連絡病理檢驗科組織病理實驗室(分機號碼:84881)

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使用注意事項

標本袋(罐)標示規範

- 須貼病人sticker(含姓名病歷號)
- 檢體需標示清楚器官及位置 標示清楚器官及位置(例如:左邊或右邊)
- 防偽標籤貼在瓶口(封口)並填寫完整







以下錯誤示範,均為 不符合事項,予以退件並線上通報

- ★ 防偽標籤上未完整註明檢體部位、病人資料、 加封者姓名 與送檢日期。
- 防偽標籤與sticker上之病人資料互相矛盾。
- ★ 檢體袋(罐)上用防偽標籤代替sticker。
- ✗ 防偽標籤沒有封住檢體袋(罐)口。
- 🗴 檢體袋(罐)上只有病人sticker, 沒有防偽標籤。
- 病人sticker與 防偽標籤重疊 (防偽標籤拆開後便無黏性, 若此時檢體袋(罐)上又無病 人sticker,將無法辨識剩餘檢 體出處)。
- ➤ 檢體袋(罐)上防偽標籤有撕過的痕跡(出現黃色底之 OPEN VOID字樣)。
- ★ 兩個(以上)檢體袋(罐)共用一個防偽標籤。